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5156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孳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1月30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共計6171元，與上開標的金額125萬5156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1327元（計算式：125萬5156元+61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73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1萬3073元（計算式：1萬3573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 02 書記官 于子寧

03 附表一：
 04

本金	利息	年利率	違約金
100萬4134元	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25萬1022元	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
05 附表二：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
 06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天數)	年息(%)	延遲利率(%)	給付金額
1	利息	100萬4124元	112年9月14日	112年11月30日	(78/365)	2.17%		4656元
	違約金		112年10月15日	112年11月30日	(47/365)		10%	281元
2	利息	25萬1022元	112年9月14日	112年11月30日	(78/365)	2.17%		1164元
	違約金		112年10月15日	112年11月30日	(47/365)		10%	70元
合計								6171元